

石景山区城管局“四项措施”营造城市管理软环境

打造有序高质城市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贾建斌)笔者日前从区综治办了解到,为进一步营造城市管理软环境,石景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在加强日常执法基础上,推出“四项措施”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再升级。

据介绍,这“四项措施”包括一是典型引领出精品。通过“出标准、灭死角、落责任、

提水平”,建设推出11条精品街、10个精品社区,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总体水平。

二是疏堵结合求双赢。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无照经营“原地疏堵”,开辟2个临时便民菜点,引导80余户流动摊贩限时间、限地点、限品种经营,实现净化环境与满足群众需求双赢。

三是群防群治促和谐。与

136个社区建立联系制度,引导群众参与环境整治,第一时间发现、劝阻违法行为。开展环境整治13次,查处违法行为200余起,为群众办好事实事30件。

四是宣传发动造氛围。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城市管理宣传活动165次,发放宣传品12000余份,在中央、市级媒体

刊发稿件近300篇,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城市管理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积极性。



国土资源分局

以监管平台为依托 推进信息系统整合

本报讯 近日,石景山区国土分局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五统一”工作,在分局全面努力下,区国土综合信息系统向市局监管平台的迁移工作顺利完成。

据介绍,为全面做好此项工作,区国土分局提前启动此项工作,在前期调研沟通过程中,主要听取了系统架构汇报、演示系统功能、展示业务流程、交流应用经验。区国土分局高度重视,要求全局各科室积极配合市局信息中心开展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相关工作的开展,确保信息系统整合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要求以这次系统整合为契机,制定相应工作计划,统一建设标准,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系统功能,以保证业务和办公系统的正常应用。

下一步,区国土分局将积极配合市局信息中心开展相关工作,整理开发文档,分析数据结构,调研业务需求,保障业务应用平滑过渡,保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力争最短时间内将分局系统全部并入市局。

易明



扇舞清风扬正气 红盾文化谱新篇



本报讯(记者封翔 通讯员马力)7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工商文联书画分会联合石景山区美协,在石景山工商分局举办了题为“扇舞清风扬正气,红盾文化谱新篇”的主题扇面书画展览,来自全区工商干部和美协画家创作的扇面书画作品百余幅与广大书画爱好者见面。

扇面书画作品是首都工商文联推进工商特色文化建设的一项有益尝试,书画作品以弘扬正气为主题,展示工商干部业余艺术创作成果,积极丰富行业文化内涵,努力引导干部健康向上的思想情操,并为树立工商行政管理队伍良好社会形象作出贡献。

长期低头是引发颈椎病的罪魁祸首

近几年,颈椎病在发病率越来越高的同时,还出现了发病年轻化的趋势,其中以中小学生、电脑族最为明显。这些人有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头颈始终处于一个固定的姿势,一次低头时间至少持续3小时以上。

北京长庚医院骨科专家表示,头颈固定于某一姿势,是导致颈椎病的首因。其中,长期低头是颈椎病的罪魁祸首。当颈椎长时间处于屈曲位或某些特定体位时,会造成颈椎间盘内的压力增高,颈部肌肉处于非协调受力状态,颈后部肌肉和韧带易受牵拉劳损,椎体前缘相互磨损、增生,刺激了脊神经,进而出现一系列症状,最后发展成颈椎病。

我们在躺着看书或看电视时,颈部向前屈,这样会导致颈椎后纵韧带、黄韧带、棘间韧带和棘上韧带处于紧张状态,并累及所属肌肉或相关肌群,出现过度肌紧张。同时,本应靠仰卧获得放松、复原的椎间盘,因颈部前屈而使其前部受到挤压,髓核后移,纤维环受到牵拉。长期这样,

就会加快椎骨、椎间盘及周围软组织的蜕变进程,最终会因脊髓、神经根、椎动脉受压而出现颈椎问题。

长期坐在电脑前,会因固定姿势造成颈椎外伤,潜伏期是6个月到10年。相比台式电脑而言,笔记本电脑危害更大。笔记本电脑的显示器一般处于比较低的位置,比起台式电脑更容易让人处于脸朝下的状态。如果保持这种姿势工作或上网数小时,会非常明显地给颈部造成很大的负担。

专家提醒,在使用电脑时,可选择坐靠背较高、有扶手的椅子,最好让整个臀部都坐满座椅,使背部靠到椅背,维持背部挺直;平均半个小时左右离开座位伸展一下四肢;电脑屏幕放在视线前方,最好能垫高一些,可放三本厚书在显示器下方,这样可避免颈部歪斜造成酸痛;坐的时候不要跷脚,可前后脚交错放,以维持长时间坐姿。

另外,在颈部敷个热水袋、洗热水澡,是颈椎保健的简易办法,洗澡时用热水使劲儿冲颈部,可以很好地放松颈部肌肉运动。

没有司法审批资质 无权提供有偿法律服务

案情回放:

原告郑某,个体经营者;被告付某。2012年10月,付某配偶汪某被某单位人员撞成重伤。事故发生后,付某向肇事单位提出赔偿请求,但对方未予理睬。付某遂找到郑某,请求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双方签订协议书,约定郑某为付某提供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立案,代为出庭参加诉讼,代为承认、放弃诉讼请求,请求调解,进行和解,代为追加诉讼请求等,并约定了费用支付标准。最终,法院确认肇事单位一次性赔偿付某260万元。上述款项执行完毕后,付某并未按双方约定向郑某支付76万元服务费用,郑某经多次催要未果后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付某支付法律咨询服务费76万元,并且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但双方所签协议中,部分代理内容超越了郑某具备的法律咨询经营范围,且

郑某没有取得司法行政部门审批资质,无权提供合法的有偿法律服务。

法官提示: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原告郑某能否以合同约定条款为基础主张相应的服务费用。超越经营范围的民事行为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此外,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原告被告双方所签协议内容超越了原告具备的经营范围,且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应归于无效。当然,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前提下,合同效力被否定后,并不禁止提供有偿法律服务的受托人要求相对方支付必要成本。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13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

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55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司法部关于公民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批复:目前除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的其它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均不得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

牛远东



以案说法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 健康热线:010-88296363